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主要交易

收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
之60%股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晉發物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根據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晉發物資已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57,300,000元(約等於974,2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60%股權。總代價分為兩個部份：(1)人民752,140,000元(約等於854,700,000港元)之款額將由該等賣方收取及(2)人民幣105,160,000元(約等於119,500,000港元)之款額將由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用於悉數清償債務。於完成後，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其在內蒙古自治區的煤礦採購優質煤炭的戰略地位。根據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晉發物資將享有優先承購權以安排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所採掘的所有煤炭，期限自完成日起計為期五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25%但不超過7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須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86條，在會計師報告載有申報會計師作出的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將可接受股東之書面批准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並酌情審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相關通函時另行刊發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寄發一份通函予各股東。通函的內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條規定，其中包括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及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更新財務資料。由於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生，且董事擬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於通函內載入更新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條件為(i)收購事項之通函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寄發予各股東及(ii)通函的內容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條及18.09條的內容規定(上市規則第18.07(1)條項下的適用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公佈，晉發物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根據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晉發物資已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57,300,000元(約等於974,2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60%股權。總代價分為兩個部份：(1)人民幣752,140,000元(約等於854,700,000港元)之款額將由該等賣方收取及(2)人民幣105,160,000元(約等於119,500,000港元)之款額將由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用於悉數清償債務。於完成後，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的資料

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之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技改礦井及從其已獲批准採礦的煤礦開採相關煤炭資源。自成立日期以來，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一直在銷售從煤礦採掘的煤炭。於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日期，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由巴音孟克投資、李山先生及王麗英女士（於完成前其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2%、8.82%及0.98%之權益。

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不包括相關煤炭儲量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7,500,000元及人民幣97,300,000元（分別約等於258,500,000港元及110,600,000港元）。

根據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約人民幣1,100,000元，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約人民幣1,500,000元。

有關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的煤礦資料

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擁有一座面積約為29.1平方公里煤礦的採礦權。該等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位於本集團包頭煤炭裝卸站100公里內，鄰近鐵路及公路。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國土資源廳認可及批准由龍旺地質勘探作出的研究，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獲授採礦權的煤礦的煤炭儲量約為158,760,000噸。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持有的採礦許可證訂明，相關煤礦的煤炭年產量不低於900,000噸，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期三年。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採礦許可證可由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於現有許可證到期且無任何法律障礙時續新。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正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申請將煤礦的煤炭年產量增加至3,000,000噸。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局關於滅火初步專項設計的批復，已採用露天剝離方式開採煤炭。煤質屬於低硫、低中灰及高熱值的動力煤，適用於火力發電、工業鍋爐、蒸汽機車、船舶及民用燃燒。

煤礦的地下採礦隧道建設已完成。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正在採購採礦設備。於安裝設備及相關生產測試完成後，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將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申請煤炭生產許可

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以開始商業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落實。完成該等生產設施將產生的資本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的條款詳情：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買方：晉發物資
賣方：該等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巴音孟克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李山先生及王麗英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巴音孟克投資將繼續持有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40%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的股權： 晉發物資將向該等賣方收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60%股權如下：

1. 巴音孟克投資擁有的50.2%股權；
2. 李山先生擁有的8.82%股權；及
3. 王麗英女士擁有的0.98%股權。

於完成後，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將由巴音孟克投資及晉發物資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並將因此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晉發物資應付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857,300,000元（約等於974,200,000港元），包括(1)人民幣752,140,000元（約等於854,700,000港元）之款額將由該等賣方收取及(2)人民幣105,160,000元（約等於119,500,000港元）將由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用於悉數清償債務。

董事確認，代價金額乃由晉發物資與該等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已獲授採礦權煤礦的煤炭儲量的估計市值而釐定。就此而言，董事依賴於二零零七年國土資源廳認可及批准由龍旺地質勘探作出的研究所載的158,760,000噸煤炭儲量的資料，國土資源廳為中國認可煤礦儲量的官方機構。煤炭市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協商釐定為每噸人民幣9.0元（約等於10.2港元）。基於此煤炭價格，並參考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廣實會計師事務所（合資格就中國煤礦的採礦權提供估值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對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所刊發的估值報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安排：

晉發物資應按以下三期向該等賣方支付代價：

- 人民幣61,200,000元（約等於69,500,000港元）須由晉發物資於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日期後三日內支付予該等賣方；
- 人民幣600,000,000元（約等於681,800,000港元）須由晉發物資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登記轉讓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60%股權日期起30日內支付予該等賣方；及
- 餘下人民幣196,100,000元（約等於222,800,000港元）須由晉發物資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轉讓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60%股權日期起180日內支付予該等賣方及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

完成：

完成須待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並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完成轉讓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60%股權後發生。

出售股權的限制：

於晉發物資成為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股權持有人後兩年內（「限制期」），晉發物資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轉讓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的股權。

煤炭銷售： 自完成日起五年期間內，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採掘的所有煤炭將按現行市價售予本集團於中國之成員公司。然而，倘晉發物資終止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之股權，該煤炭獨家採購權應即告終止。

賣方其他重大債務： 完成前，賣方須負責清償(i)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所有尚未償還的負債(債務除外)，以及(ii)煤礦安全生產問題造成的所有負債。

違反協議： 倘收購事項於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日起30日內未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登記：

1. 因應該等賣方違約，賣方應(a)退還晉發物資已支付的所有代價及(b)於10日內向晉發物資額外支付應付金額的10%作為違約賠償金；

2. 因應晉發物資違約，該等賣方有權沒收晉發物資已付代價之10%，

而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應據此予以終止。

為收購事項進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變動

晉發物資擬通過安排銀行借貸撥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的65%，即約人民幣557,200,000元(約等於633,200,000港元)，而代價的餘下35%，即約人民幣300,100,000元(約等於341,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為收購事項進行債務融資而訂立任何協議。

本集團應付的代價將不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收購事項的原因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其在內蒙古自治區的煤礦採購優質煤炭的戰略地位。根據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晉發物資將享有優先承購權以安排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所採掘的所有煤炭，期限自完成日起計為期五年。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之業務營運屬合法，以及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持有的所有牌照及批准（即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及採礦許可證）均有效存續。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擁有規定的採礦權，並可根據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現行市價向晉發物資銷售煤炭。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而該等賣方有權於完成後將60%的股權出售予晉發物資。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除待獲得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同意轉讓60%股權外，已獲得所有其他批准及同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確認，董事認為，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並無可能對收購事項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負債。

一般資料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巴音孟克投資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其主要業務乃於房地產、建築、基礎設施、旅遊、娛樂、餐飲、農業及採礦等多個行業的投資控股。於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日期，巴音孟克投資為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90.2%股權的登記擁有人，並將於完成後繼續持有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的40%權益。

李山先生及王麗英女士均為中國國籍。

有關晉發物資及本公司的資料

晉發物資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晉發物資的業務範圍包括買賣金屬及化學材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煤炭航運及運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25%但不超過7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須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86條，在會計師報告載有申報會計師作出的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將可接受股東之書面批准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並酌情審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相關通函時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經考慮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可從收購事項獲得的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寄發一份通函予各股東。通函的內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條規定，其中包括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及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更新財務資料。由於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生，且董事擬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於通函內載入更新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條件為(i)收購事項之通函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寄發予各股東及(ii)通函的內容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條及18.09條的內容規定(上市規則第18.07(1)條項下的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就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將予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	指	晉發物資根據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收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的 60% 股權；
「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	指	晉發物資與該等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巴音孟克投資」	指	鄂爾多斯巴音孟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由李山先生、王麗英女士及彼等之兒子李龍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6)，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左右完成；
「完成日」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債務」	指	<p>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應付多名人士的債務合共人民幣 105,160,000 元(約等於 119,500,000 港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付國土資源廳的款項為人民幣 98,360,000 元(約等於 111,800,000 港元)作為煤礦之煤炭資源費用； • 應付巴音孟克投資的款項為人民幣 2,000,000 元(約等於 2,300,000 港元)以償還墊款；及 • 尚未支付的建設費用為人民幣 4,800,000 元(約等於 5,500,000 港元)；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所載之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晉發物資」	指	鄂爾多斯市晉發物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土資源廳」	指	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龍旺地質勘探」	指	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	指	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該等賣方」

指 巴音孟克投資、李山先生及王麗英女士，其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乃根據1.0 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進行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可按照及應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敬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